



高點 記帳士

連年創勝局，攻佔最多席次！

狀元、榜眼都在高點！ **狀元** 張○淇 **榜眼** 賴○皓

簡○廷、沈○妘、吳○展、簡○育、陳○竹、鄭○穎、蘇○安、徐○錠、李○嫻、吳○蓮、何○怡、魏○育、林○卉、陳○華、翁○婷、謝○妤、胡○庭、許○芝、陳○雅、黃○芯、林○嫻、翁○珊、郭○汶、陳○瑀、程○仁、洪○筠、駱○瑜、張○傑、曾○婷、呂○嘉、余○軒、吳○羽、陳○臻、陳○筠、王○婷、陳○云、魏○玲、黃○瑜、林○亭、陳○茨、林○緯、楊○綸、賴○樺、林○慧、吳○珊、蔡○綺、劉○函、李○仁、曾○君、黃○禎、王○廷、張○勻、李○安、陳○仕、吳○浩、林○婷、梁○璋、魏○羽、蔡○姍、李○謨、熊○玲、柯○束、楊○○、陳○燁、葉○涵、鄒○庭、紀○○、林○筑、林○芳、陳○品、王○婷、蔡○元、陳○涵、蔡○希、張○維、黃○宣、林○婷、熊○佑、李○瑩、林○蔚、陳○廷、吳○葵、何○琦、吳○宇、謝○道、張○旻、李○蓉、彭○庭、吳○婷、蔡○儀、張○庭、呂○綈、陳○穎、林○仔、李○旻、林○妘、余○庭、戴○瑀、廖○勳、范○汝、董○源、王○琦、蕭○誼、張○慈、賴○音、張○名、杜○琴、蔡○蕙、林○均、楊○璇、林○姍、馮○珠、章○翰、陳○朋、詹○誠、董○琳、劉○欣、黃○慧、陳○汶、楊○君、沈○蒸、陳○伶、邱○稼、黃○斌、李○謙、陳○璇、許○寧、王○雯、蔡○庭、林○妤、林○婷、簡○勻、李○臻、趙○○、侯○玲、葉○妤、陳○瑄、陳○勇、林○暄、曾○翔、戴○妤、黃○雅……

榜眼高分秘訣大公開

賴○皓 (北商財稅系)

會計學概要 94、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90
租稅申報實務 90、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84

★稅法：施 敏(張曉芬)
會計：蔡瑞祥(蔡素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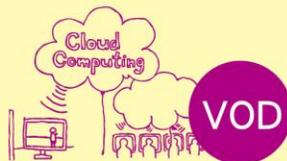
記帳士跟高普考的考科高度重疊，詢問有相同備考經驗的學長後，大二時選擇高點面授課程。施敏老師的稅法課程，讓我獲得很大幫助，老師會在進入法條前，花時間講解每個稅目的的架構跟原理觀念，再說明各法條與其之間的關係，需要背誦及較艱澀的部分，她也用邏輯清楚的表格及口訣幫助學生理解記憶。會計蔡瑞祥老師講解得非常詳細，會先從基本觀念開始講起，再以基本觀念推導出公式快速解題，原本一知半解的章節，都因此能豁然開朗！

完美配置的學習模式

近距離體驗老師風采，
跟著進度備考不落拍！



五星級上課環境，
有效提升學習約束力！



PC、平板、手機
隨時連網收看！



※整合學習方案詳洽各分班櫃檯

《租稅申報實務》

試題評析	<p>1.第一題主要涉及房地合一稅，雖題示特別說明為建設公司，惟欲適用所得稅法§24-5IV 而將房地交易所得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的餘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的前提，以營利事業以起造人名義申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之基地，在興建完成後的第一次移轉行為為限，特予敘明。</p> <p>2.第二題則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須留意其房屋租金收入已明示須依照標準費用率計算租賃所得，不得核實扣除成本費用。</p> <p>3.第三題則為兼營營業人的營業稅計算，與 101 年考古題幾乎相同。</p>
考點命中	<p>1.《稅務相關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第 7 章重點五。</p> <p>2.《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第 6 章重點四。</p> <p>3.《稅務相關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第 9 章重點五。</p> <p>4.《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第 8 章重點四。</p> <p>5.《稅務相關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第 9 章重點五。</p> <p>6.《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第 1 章重點九。</p> <p>7.《2023 高點·來勝記帳士高分秘笈》租稅申報實務，曾繁宇編撰，第八題。</p>

一、請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未詳列計算式不予計分)

(一)甲公司 112 年度帳列營業毛利新臺幣(下同)6,750 萬元，各項費用總額(含捐贈支出)為 5,700 萬元，其中捐贈支出包括：1.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捐款 750 萬元；2.對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之捐贈 160 萬元；3.對某國立大學捐贈 40 萬元，試問甲公司當年度可認列之捐贈總金額為多少？核定所得額為多少？(10 分)

(二)乙建設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112 年共出售 A、B、C3 筆土地，公司的明細如下：

- 1.A 地出售日期 112 年 7 月 1 日售價 2,500 萬元，106 年 12 月 1 日取得，成本 1,600 萬元，費用 120 萬元，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50 萬元。
 - 2.B 地出售日期 112 年 10 月 1 日售價 2,300 萬元，111 年 7 月 1 日取得，成本 1,300 萬元，費用 120 萬元，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
 - 3.C 地出售日期 112 年 11 月 1 日售價 1,300 萬元，111 年 6 月 1 日取得，成本 1,500 萬元，費用 140 萬元，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6 萬元。
 - 4.假設乙建設公司尚有其他損失 500 萬。
- 試問乙建設公司出售 3 筆土地應納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為多少？(10 分)

【擬答】

(一)第一小題—甲公司當年度可認列的捐贈總額為\$560 萬，核定所得額為\$1,440 萬：

- 1.不含有額捐贈的所得額為\$1,800 萬(=\$6,750 萬—(\$5,700 萬—\$750 萬))。
- 2.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於指定學校的捐贈，可列支金額為\$360 萬：

$$\begin{array}{l}
 \text{擇低作為} \\
 \text{可列支金額} \\
 \$360\text{萬}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text{實際} = \$750\text{萬} \\
 \text{限額} = \text{所得額}\$1,800\text{萬} \times \frac{25\%}{1+25\%} = \$360\text{萬}
 \end{array}
 \right.$$

3.甲公司當年度可認列的捐贈總額為\$560 萬：

	金額
對透過興學基金會對於指定學校的捐贈	\$360 萬
對於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 的捐贈	160 萬
對國立大學的捐贈	40 萬
可認列的捐贈總額	\$560 萬

4.核定所得額為\$1,440 萬：

	金額
不含有限額捐贈的所得額	\$1,800 萬
減：可列支的有限額捐贈	(360 萬)
核定所得額	\$1,440 萬

(二)第二小題－應納稅額為\$344 萬：

- 1.假設費用均有提示帳簿及文據。
- 2.題示「其他損失」意義不明，假設非屬房地交易損失。

	A	B	C
房地收入	\$2,500 萬	\$2,300 萬	\$1,300 萬
減：成本	(1,600 萬)	(1,300 萬)	(1,500 萬)
減：費用	(120 萬)	(120 萬)	(140 萬)
房地交易所得（損失）	\$780 萬	\$880 萬	\$(340 萬)
減：房地交易損失抵減所得	×	(340 萬)	×
減：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	(100 萬)	×
課稅所得	\$730 萬	\$440 萬	\$0
稅率	20%	45%	45%
應納稅額	\$730 萬×20%+\$440 萬×45% = \$344 萬		

二、請回答下列問題：（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 (一)甲今年 52 歲，與配偶離異多年，育有 1 女乙 24 歲，現就讀研究所 1 年級，甲在臺北市擁有二間房屋，一間自住，一間出租。甲 112 年度相關的所得如下：全年薪資收入 500 萬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萬元、公司債利息收入 20 萬元、現金股利 200 萬元、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300 萬元、房屋租金收入 60 萬元(採標準費用率)、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200 萬元、稿費收入 30 萬元，稿費收入費用率為 30%。此外，乙有稿費收入 15 萬元。112 年度甲的支出如下：購屋借款利息 75 萬元(自住房屋的借款利息 45 萬元，出租房屋的借款利息 30 萬元)；付與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之醫藥費 5 萬元；健保費 20 萬元、勞保費 10 萬元、人身保險費 10 萬元；捐贈給經合法立案之公益、慈善團體 70 萬元。乙的支出如下：乙因就學所需，在外租屋供自住，全年房屋租金支出 15 萬元；全年學費 5 萬元；健保費 12 萬元；付與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之醫藥費 3 萬元。甲全部扣繳稅額 40 萬元，乙無扣繳稅額。若以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方式申報，試問甲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其綜合所得總額、一般扣除額、綜合所得淨額、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各為多少？(20 分)

提示：假設個人免稅額每人 9.2 萬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4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 20.7 萬元；每人基本生活費 20.2 萬元。

級別	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0-560,000元	5%	0
2	560,001-1,260,000元	12%	392,000元
3	1,260,001-2,520,000元	20%	140,000元
4	2,520,001-4,720,000元	30%	392,000元
5	4,720,001元以上	40%	864,000元

- (二)個人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認列扣除額的規定為何？請依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簡稱興學基金會)與未透過興學基金會之捐贈分別說明之？(10 分)

高點記帳士

王牌師資 解題講座



預約參加
贈好書一本

台北場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2號8樓

- ★ 11/20(一)【會計學】
- ★ 11/24(五)【稅法+租稅】

台中場 台中市北區中華路二段120號1樓

- ★ 11/21(二)【稅法+租稅】
- ★ 11/23(四)【會計】

台南場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高雄場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 ★ 11/22(三)【會計學】
- ★ 11/23(四)【稅法+租稅】



112/11/18-26記帳士 考場獨家

面授 VOD	記帳士全修	★最高可省 17,000元
	會計師全修	★舊生報名全修， 享20堂補課時數
	高普考(會計、金保、財稅、經建)/檢事官/調查局(財經組)全修 113單科	75折起

一地報名，全台為您服務！

數位 課程	全修	報名30,000以上課程，享常態優惠再優 2,000元 ※限會計師、高普考會計、檢事官/調查局(財經組)	
	113單科	8折起	

★詳細課程 & 優惠以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會計專班 cpa.get.com.tw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11-7787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擬答】

(一)第一小題—

1.第一個問題—綜合所得總額為\$556.9萬：

(1)本題申報戶為高所得者，其適用綜合所得稅率為30%以上，故以下解析有關股利所得部分採分開計稅方式計算，較為有利。

(2)綜合所得總額為\$556.9萬：

十類所得	計算或說明	綜合所得總額
營利所得		
薪資所得	\$500萬－\$20.7萬	= \$479.3萬
執行業務所得	(\$30萬－\$18萬)×70%	= 8.4萬
利息所得		35萬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60萬×(1－43%)	34.2萬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退職所得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其他所得		
合計		\$556.9萬

2.第二及第三個問題—一般扣除額及綜合所得淨額分別為\$130.4萬及\$378.6萬：

(1)無配偶者的標準扣除額為\$124,000。

(2)題示申報戶的列舉扣除額為\$1,304,000：

①首先，本題涉及「購買自用住宅借款利息之列舉扣除額」與「儲蓄投資之特別扣除額」同時存在的問題，若允許納稅義務人同時扣除，將導致納稅義務人享有租稅上的雙重利益。

②基此，若納稅義務人選擇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只能以超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部分主張列舉扣除，並受到\$30萬元的列舉上限金額的限制。計算如下：

實際 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額 (上限：\$270,000)	可列舉扣除的 購屋借款利息 (上限：\$300,000)
\$450,000	－ \$270,000	= \$180,000

③列舉扣除項目及金額的計算如下：

列舉扣除項目	計算或說明	列舉扣除額
房屋租金支出	Min (\$150,000; \$120,000)	擇高 \$180,000
購屋借款利息	\$450,000－\$270,000	
保險費		
甲：		
健保費		200,000
非健保費	Min (\$200,000; \$24,000)	= 24,000
甲女：		
健保費		120,000
捐贈	Min (\$700,000; \$5,569,000×20%)	= 700,000
醫藥及生育費	\$50,000+\$30,000	= 80,000
災害損失		
合計		\$1,304,000

④一般扣除額為\$1,304,000 (=Max [標準\$124,000; 列舉\$1,304,000])。

(3)特別扣除額為\$29.5 萬：

特別扣除項目	計算或說明	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		
長期照顧		
身心障礙		
子女教育學費		\$25,000
儲蓄投資	Min(\$350,000；\$270,000)	270,000
薪資所得	現行法已導正為薪資收入的成本費用，不得重複計入特別扣除之金額。	
財產交易損失		
合計		\$295,000

(4)顯示申報戶的免稅額為\$18.4 萬(=\$9.2 萬×2 人)。

(5)顯示申報戶的列舉扣除額顯然高於該申報戶基本生活費，基本生活費差額必為\$0。

(6)綜合所得淨額為\$378.6 萬



3.第四個問題－應自行補繳之稅額為\$90.38 萬：

	計算	合計
應納稅額	$378.6\text{萬} \times 30\% - \$39.2\text{萬} + \$200\text{萬} \times 28\%^I$	\$130.38萬
減：已扣繳稅額		(40萬)
應自行補繳之稅額		\$90.38萬

(二)第二小題－

【關鍵條文：所得稅法§17I、私校法§62】

依所得稅法§17I 及私校法§62 之規定，個人對於私立學校捐贈，得認列之扣除額應視捐贈管道及是否指定特定學校而定：

- 個人直接對於私立學校捐贈（不透過興學基金會）：以綜合所得總額之 20% 為限。
- 個人透過興學基金會對於私立學校捐贈：
 - 有指定學校：以綜合所得總額之 50% 為限。
 - 未指定學校：可核實列舉，無扣除限額。

三、丙公司為兼營營業人，其民國 112 年 7、8 月與營業稅有關的資料如下：

- 開立內銷三聯式統一發票合計應稅銷售額 1,800,000 元，稅額 90,000 元，其中包含固定資產 350,000 元，稅額 17,500 元。
- 開立內銷二聯式統一發票合計應稅銷售額 3,150,000 元(含稅)；外銷銷售額 1,500,000 元及免稅銷售額 1,200,000 元(不包含土地)。
- 本期內銷三聯式銷貨退回 90,000 元，銷貨折讓 30,000 元。
- 國內應稅進貨 900,000 元，取得三聯式發票，上期進貨於本期退回，收回稅額 1,500 元。
- 進口應稅貨物海關核定的完稅價格為 1,000,000 元，進口稅捐 200,000 元，商港服務費 120,000 元，貨物稅 180,000 元

^I 按所得稅法§15V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依照 28%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6.進項費用包括：取得三聯式發票共 3,200,000 元，其中包括欲送禮的禮品費 100,000 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300,000 元，進項稅額另計；取得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包括交際費 300,000 元、文具用品 1,050,000 元及購置自用乘人小客車 1,050,000 元。

7.上期留抵稅額 3,500 元。

試計算下列各項金額：(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丙公司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請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及當期得扣抵的進項稅額為多少？

(二)當期銷項稅額及進口貨物應納的營業稅額各為何？

(三)本期為應繳或是溢付營業稅額？若為溢付，則本期應退及留抵稅額各為何？

【擬答】

(一)相關計算一

Step 1—計算購買國外勞務的應納稅額：本題無購買國外勞務。

Step 2—計算銷項稅額

Step 2 : 計算銷項稅額	應稅銷售 = \$180萬×5%+\$315萬÷1.05×5% = \$24萬	
	零稅率銷售 = \$150萬×0%	= 0 ①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的稅額=\$12萬×5%	= (0.6萬)
		<u>\$23.4萬</u> ②

Step 3—計算可扣抵進項稅額

(1)當期不得扣抵比例²為16% (若取至小數點第3位16.2%)：

當期不得 扣抵比例	=	免稅銷售淨額 \$120萬	-	1.土地	-	= 0.1626
				2.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		
				3.依法應課徵證交稅的證券		
		全部銷售淨額 \$738萬		1.土地		
				2.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		
				3.依法應課徵證交稅的證券		

(1)應稅銷售淨額 \$468萬	三聯式發票銷售額 = \$180萬
	二聯式發票銷售額 = \$315萬÷(1+5%) = \$300萬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的銷售額 = \$12萬
(2)免稅銷售淨額 = \$120萬	
(3)零稅率銷售淨額 = \$150萬	

(2)考慮不得扣抵比例前的可扣抵進項稅額\$31.75萬 (= \$30.25萬+\$1.5萬)

考慮不得扣抵比例前的可扣抵進項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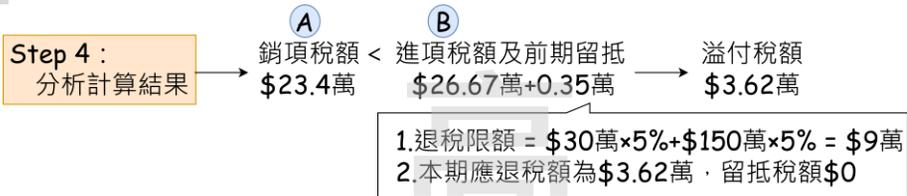
(=應依比例計算的可扣抵進項稅額)

支出項目	與進貨或費用有關	與取得 固定資產有關
進貨及費用	$\$90萬 \times 5\%$ $+ (\$320萬 - \$30萬 - \$10萬) \times 5\%$ $+ \$105萬 \div 1.05 \times 5\%$ $= \$23.5萬$	
購買機器設備		$\$30萬 \times 5\%$ $= \$1.5萬$
進口應稅貨物	$(\$100萬 + \$20萬 + \$18萬) \times 5\%$ $= \$6.9萬$	
進貨退出	(0.15萬)	
合計	\$30.25萬	\$1.5萬

2 不得扣抵比例應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2 位以後不計。

(3)考慮不得扣抵比例後的扣抵進項稅額為\$266,700 (= [\$30.25萬+\$1.5萬]×[1-16%])

Step 4 - 分析計算結果



(二)解答彙總 -

- 1.第一小題 -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為 16.2%³；當期得扣抵進項稅額為\$266,700。
- 2.第二小題 - 當期銷項稅額為\$234,000；進口貨物應納營業稅為\$69,000。
- 3.第三小題 - 本期為溢付營業稅額\$36,200，應退稅額\$36,200，本期累積的留抵稅額為\$0。

四、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相關法令規定：(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 (一)營利事業符合那些條件時應將境外關係企業的盈餘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二)上述之豁免條件為何？

【擬答】

【關鍵條文：所§43-3I、VI】

- (一)按所得稅法第 43 之 3 第 1 項之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豁免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2.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二)復按同條第 6 項之規定，前述境外關係企業若實際管理處所（下稱 PEM）於中華民國境內，則已依法律規定視為總機構於境內之營利事業，亦豁免適用前述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亦即，當 PEM 條款與 CFC 條款競合時，應優先適用 PEM 條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3 此處是依照題目要求取至小數點後三位。



會計人在職/在校最速配

高點·知識達
雲端課程

最適

- 經常加班在職人士
- 奔波查帳的事務所同仁
- 課業繁重的會計系學生
- 分年度計畫考生

☁️ 課程完整包套，讓你專心應考！

- 【會研所、記帳士】行動版雲端課程，手機、電腦、平板隨時隨地連線上課！
- 【高普考會計、會計師】行動版雲端課程；另有離線版課程，下載即可離線收看，不受網路限制！

- 便利：提供雙版本 ① 離線版下載收看不須連網，收看品質不受頻寬影響。
② 行動版隨時連網登入，手機、平板、電腦皆可收看！
- 彈性：至長收看期限為2年，準備超輕鬆，可重複、調整倍速、不限次數學習，自主安排進度！
- 快速：依最新面授課程進度&最新考情錄製寄發，可選擇宅配到府或超商取貨喔！
- 貼心：輔限內遇重大修法、考情異動，續享補充課程、資料！

時間記錄與隨堂筆記

筆記重點→雲端看課時，聽到重點立刻按新增筆記記下重點，可同時記錄課程播放時間。



線上測驗考題豐富

蒐錄歷屆考古題，學員平時可線上作答練習，驗收學習成效，培養預試高分！



線上課業答疑

課業問題即拍即問，由授課老師/助教團隊親自釋疑，提問歷程完整記錄，更容易了解問題脈絡，掌握疑難考點！



📖 重點加強課，建構解題即戰力！

- 【總複習】考前想快速掌握重點歸納、時事修法及命題趨勢者！
- 【題庫班】最適已上過完整課程，欲掌握重點題型，或擔心練題不夠，想再加重強度者。
- 【審計公報班】適合欲加強審計基礎，或迅速累積公報實力、掌握最新公報重點的同學！

👉 上榜學長姐100%推薦！

邱○怡 (高科大會資系) 連續考取：112高考會計、普考會計、110記帳士

當初選擇高點主因是師資，我從暑假開始上課，用函授的方式，時間彈性比較好規劃讀書計畫，也可以依自己的習慣調倍速，這樣省下來的時間可以做更多事！

112/11/18-26
考場獨家

- 113記帳士全修 (不含預熱) 特價**22,000**
- 113會計師、高普考會計、檢事官/調查局(財經組) 全修特價再優**2,000**元

※最新課程資訊&優惠詳情，速洽考場服務處/各地分班櫃臺！